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謝逢城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39號)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3年11月5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
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2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翌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陳 忠 榮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 柏 倫